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尤淑玉

被告 晶閎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曹靖敏

被告 陳科綸（原名陳奇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玖萬參仟零參拾伍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晶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晶閎公司）邀同被
告曹靖敏及陳科綸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及
112年7月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
元、5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嗣被告晶閎公司於109年11月20
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至
114年11月20日止，約定利率如附表所示，另於112年7月4日
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4日至117
年7月4日止，約定利率如附表所示。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
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
02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7
03 條約定之情事，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晶閎公司僅繳
04 納本息至112年9月2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前開約定，債
05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晶閎公司迄今積欠原告借款本金
06 569萬3,0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曹
07 靖敏及陳科綸為被告晶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晶
08 閎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9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6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29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30 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0
31 頁），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

01 未以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2 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以及
03 被告均已視同自認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0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楊惟文

15 附表：

借款本金	借款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 上按原利率百 分之二十
1,800,000	799,714	自112年9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5%	自112年10月21 日起至113年4月 20日止	自113年4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00,000	78,947	自112年12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	自113年1月21日 起至113年7月20 日止	自113年7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000,000	3,864,833	自112年10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095%	自112年11月5日 起至113年5月4 日止	自113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00,000	949,541	自112年10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095%	自112年11月5日 起至113年5月4 日止	自113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693,035				